

证券简称：新里程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7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7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杨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0名，代表股份1,098,354,4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2026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7人，代表股份12,927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79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2名，代表股份825,927,4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2154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名，代表股份272,42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987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，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7,665,1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2%；反对68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23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678%；反对68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31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7,665,1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2%；反对68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23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678%；反对68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31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、马振辉律师见证，并出具

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